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广都”）就其与债务人一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都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霖公司”）和债务人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新城”）有关民间借贷纠纷的二个案件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【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2023-034号）】。现就上述诉讼事项披露进展如下：

2023年8月29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浙0624民初2242号（以下简称“本判决”），本案已审理终结并判决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被告宋都公司归还原告绍兴广都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4783561元和违约金；
2. 原告绍兴广都对被告东霖房产为本债权出具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的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本诉讼一审已审理终结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2. 本次诉讼相关的历次公告：
 - 2-1.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2023-034号）。

2-2.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2023-038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